

<<法律法规汇编-2013年国家司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汇编-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全三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4127652

10位ISBN编号：751412765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12出版）

作者：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法规汇编-2013年国家司法>>

内容概要

《2013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网络课程版)(套装共3册)》共收录法律文件330件,其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高检最新刑诉规则、最高院最新刑诉解释、买卖合同解释、行政强制法、婚姻法解释(三)、专利实施条例、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人民调解法、社会保险法、网络赌博案件的意见、拐卖妇女儿童的解释、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定、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新法(截至2012年12月1日)。

书籍目录

一、刑事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1—4条）第二章犯罪 第一节犯罪和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0条）第二节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共同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21—23条）第四节单位犯罪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第三章刑罚 第一节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管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3条）第三节拘役 第四节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死刑 第六节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第七节剥夺政治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第八节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7—11条）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量刑 第二节累犯 第三节自首和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条）第四节数罪并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第1—3条）第五节缓刑 第六节减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4条）第七节假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29条）第八节时效 第五章其他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条）第二编分则 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7、9、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2条）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2、5—1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第二节走私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0条）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2—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五节金融诈骗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5条)《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6、7、9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6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3、4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7条)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0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5条、第3、4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14—20, 24—34条)第五章侵犯财产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第10条第2款)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第二节妨害司法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四节妨害文物管理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9条)第七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九节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

<<法律法规汇编-2013年国家司法>>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3条)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条)《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5条)第九章渎职罪《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6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二、行政法类 三、行政诉讼法类 四、国家赔偿法类

章节摘录

版权页：（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命题角度分析）1.本条规定的两个罪名的犯罪主体都是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但二者在行为表现上不尽相同。

如果具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为其他人非法进行节育手术，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医疗事故罪论处。

注意两罪只有情节严重的才处以刑罚。

2.对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应作如下理解：（1）具有医师资格但没有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即执业证书）的人，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2）在具有集体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中行医的人员，擅自从事个体行医的，构成非法行医罪。

（3）虽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但医术高明的人，能够成为本罪主体。

（4）对超出执业地点、类别或范围行医的人，不能成为本罪主体。

（5）“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的特殊身份是一种消极的身份。

具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对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的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教唆或者帮助的，成立共犯，但不能构成共同正犯。

（6）在某三等甲级医院行医的医生被邀请异地坐诊，即使邀请机构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医生也不构成非法行医罪。

编辑推荐

《2013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网络课程版)(套装共3册)》是由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